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

[2026] 6 号

3月23日,党委书记韩长江主持召开2026年第6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了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外聘导师、学业奖学金分配办法,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合作,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等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外聘导师、奖学金分配办法

会议听取了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主任高奎亭关于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外聘导师、学业奖学金分配办法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经研究,会议原则通过上述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有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二、关于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合作事宜

会议听取了院长杨刚关于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合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会议认为,随着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多元化,培训合作能够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要注重培训实效,打造特色培训品牌,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经研究,会议原则通过与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合作的共识。后续工作由综合办公室对接继续教育学院,进一步细化合作方案,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合作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学生违纪处分事宜

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

会议认为，任**同学在2026年3月19日晚酒后与同学张**发生口角，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31号）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警告处分。

经研究，会议通过该处分决定，并按程序及时处理。

四、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

会议听取了党委副书记曹绪亮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汇报，并进行了研究。

会议认为，2025年3月6日，李**在《运动竞赛学》、黄**在《运动营养学》考试中作弊，违纪事实清楚。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鲁理工大政发〔2017〕131号）第三章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处分期间两名同学在思想和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未再有违纪行为，表现良好，现申请解除处分。

经研究，会议同意解除处分，希望两名同学能以此为戒，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同时辅导员要做好全体学生思想工作，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杜绝再发生此类事情。

出席：韩长江 杨刚 曹绪亮 孙志毅

列席：张鹏 高奎亭

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3月26日印发
